

南區區議會

動議辯論：反對政府擬把屬於公共空間的 淺水灣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私有化和用作發展酒店用途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議員陳岳鵬先生及馮仕耕先生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9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上，就政府建議將淺水灣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改用作綜合發展 / 重建作商業用途的事宜進行動議討論（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8-2011）第 16 條及第 17(1)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的議程。秘書處已邀請規劃署派員出席上述會議，而署方提供的資料文件載於附件二，供議員參閱。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 月

香港南區香港仔海傍道
逸港居 1 樓
南區區議會
馬月霞主席

馬主席：

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
『反對政府擬把屬於公共空間的淺水灣海景大樓和
毗鄰公眾停車場私有化和用作發展酒店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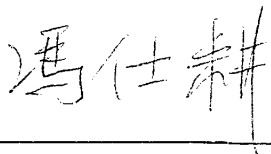
鑑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於 12 月 3 日在立法會表示，“政府有意將泳灘西北部，海景大樓及毗鄰土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提供酒店及商業設施”，我們動議在 2009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今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通過，不反對淺水灣泳灘的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由”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原意是希望藉增加土地發展用途的彈性和靈活性，使荒廢多年的海景大樓能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從而得以活化，更早地和更好地重新啓用，為市民服務。

南區區議會重申堅決反對政府藉著改劃土地用途把屬於公共空間的淺水灣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私有化和用作發展酒店用途的計劃。

本會要求政府在作出任何改變該地用途作新的發展計劃前，必須先諮詢南區區議會，而政府有關部門應繼續與本會探討如何活化及善用淺水灣海景大樓和毗鄰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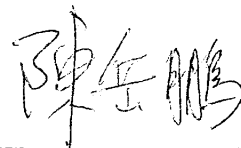
動議人：



馮仕耕

南區區議員

2008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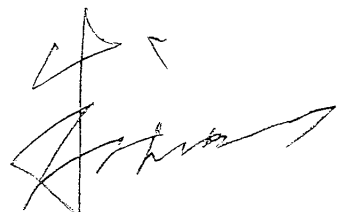
陳岳鵬

南區區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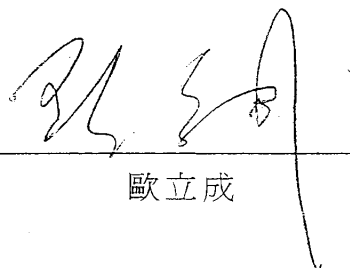
200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和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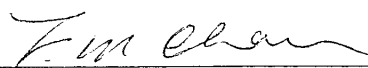
和議人：



朱慶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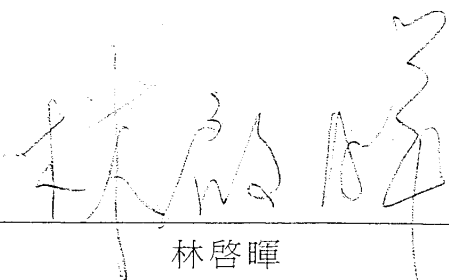
歐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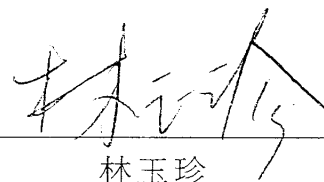
陳富明



張錫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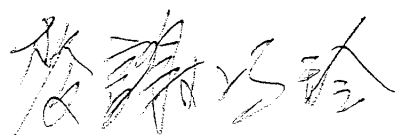
林啓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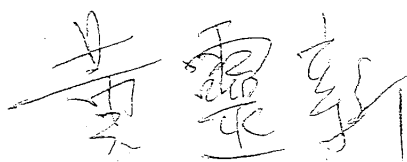
林玉珍



麥志仁



麥謝巧玲



黃靈新

**規劃署對下列於南區區議會2009年1月8日
會議上討論事項的書面回應**

「反對政府擬把屬於公共空間的淺水灣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私有化和用作發展酒店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九月二十六日修訂《壽臣山和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7/9》，把現時位於淺水灣海灘西端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劃作「綜合發展區」地帶。該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把上址作綜合發展／重建作商業用途，為泳客和遊客提供服務，並提供公眾停車場。根據大綱圖「註釋」，在這地帶內可申請作一些商業用途包括食肆、酒店、商店及服務行業等。

上述大綱圖修訂在九月二十六日刊憲作公眾展示，為期兩個月。期間共收到一千零二十二份申述意見。城規會及後已於十二月十九日，公布所接獲的申述，以供公眾提出意見，為期三個星期，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止。

城規會現暫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行聆訊，以考慮在公布期內所收到的申述和意見；公布期內作出申述或提出意見的人士，均會被邀請出席聆訊及在聆訊上陳詞。城規會在考慮上述人士的意見後，將決定會否順應申述者的內容而對該圖作出修訂。

日後如對上址的規劃用途有所更改，本署將按既定的程序，諮詢各位區議員及有關地區人士。

規劃署
港島規劃處
二零零九年一月